


##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决定书文号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处罚日期
广州齐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167910095101	王**	穗开知处罚〔2023〕3号	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....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品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..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；《商标	(一)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； (二) 没收、销毁侵犯“  ”注册商标的防盗标签共 445000 个。	2023年3月22日

					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条“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。		
--	--	--	--	--	---	--	--